

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校友會

STEWARDS POOI KEI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Alumni
Association*

選舉規章

Election Regulation



TABLE OF CONTENTS 目錄

TABLE OF CONTENT 目錄.....	3
ARTICLE ONE: DEFINITION 第一章: 定義.....	4
ARTICLE TWO: RULES OF ELECTION 第二章: 選舉條例.....	5
ARTICLE THREE: GUIDE OF VOTING 第三章: 投票指引.....	6
ARTICLE FOUR: GUIDE OF VOTE-COUNTING 第四章: 點票指引.....	7
ARTICLE FIVE: ELIGIBILITY OF BEING ELECTED 第五章: 當選資格.....	8
ARTICLE SIX: GUIDE OF PROMOTION 第六章: 宣傳指引.....	9
ARTICLE SEVEN: INTERPRETATION OF ELECTION REGULATION: 第七章: 選舉規章的解釋.....	10

第一章

定義

- 「母校」代表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
- 「本會」代表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校友會；
- 「會員」代表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校友會會員；
- 「選舉規章」代表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校友會選舉規章；
- 「選舉委員會」代表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校友會選舉委員會。

第二章

選舉條例

- (一) 整個選舉過程將由選舉委員會籌劃及進行監督。
- (二) 選舉委員會主席必須由母校委任之老師擔任。
- (三) 投票人士必需為已登記之校友會會員，並須由選舉委員會核實其身份。
- (四) 嚴禁於提名及選舉過程中作出任何虛假陳述及作出任何冒犯他人或人身攻擊的行為。
- (五) 嚴禁透過提供利益從而影響選舉結果。
- (六) 所有宣傳物資於發放前均需經過選舉委員會之審查。
- (七) 選舉委員會將有權對任何違反選舉條例之行為作出審議。選舉委員會將對相應的違規行為進行裁決。
- (八) 選舉委員會會於選舉過程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公佈初步結果。
- (九) 任何有關選舉結果之上訴需於選舉結果公佈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所有於時限外提出之上訴申請將不獲受理。
- (十) 任何上訴申請被接受後，選舉委員會將押後公佈最終選舉結果的時間直至重新點票完成為止。

第三章 投票指引

- (一) 領取選票
 - 甲、 參與投票之會員必須先向有關工作人員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作登記，並領取選票。
 - 乙、 當獲得選票後，依照選舉委員會的指示進行投票。
- (二) 選票
信任票：
信任票的目的為選出新一屆校友會幹事會成員。
- (三) 投票
 - 甲、 進入投票間後，依照指示在選票上指定位置蓋上大會提供的印章。
 - 乙、 會員必須將蓋好的選票對摺一次，並放入指定的投票箱內。
- (四) 投票形式
投票採用直接不記名方式進行。

第四章 點票指引

- (一) 選舉委員會會於選舉過程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公佈初步結果。
- (二) 所有幹事候選人，其有效票數必須多於一半，方能當選。

第五章 當選資格

- (一) 如參選人數目超過幹事會成員數目，以獲得最多票數之參選人當選。
- (二) 如參選人數目不超於幹事會成員數目之上限，則須進行信任投票；其所得之信任票數，必須多於不信任票數，方能當選。

第六章 宣傳指引

- (一) 建議以中文作為所有宣傳物資的主要語言。
- (二) 所有宣傳物資的派發方式需由選舉委員會批准方可實行。
若需以郵寄或電郵方式發放任何宣傳物品，其宣傳物品必要先經過選舉委員會之審核。
- (三) 如對選舉條例或宣傳指引持有任何疑問，可電郵至本會電郵(alumni@spkc.edu.hk)向選舉委員會查詢。

第七章 選舉規章的解釋

如有任何爭議，本會幹事會對選舉規章擁有最終解釋權。